

107 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內容重點

- 一、**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**：申領轉(契)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；或於 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。申領稻作直接給付土地須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，且 102~104 年任一年度當期作申報種稻（含曾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），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契作收購有案，且確實種稻者，惟種植再生稻者不得辦理。
- 二、**受理申報及補(變更)申報期間**：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自 1 月 2 日至 2 月 2 日止，可一次同時申報兩個期作措施；或只申報第 1 期作，第 2 期作申報及變更申報期由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辦理。說明如下：(一)屏東縣及高雄市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；(二)臺南市 6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；(三)嘉義縣(市)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；(四)雲林縣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；(五)臺中市、彰化縣及南投縣 7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；(六)苗栗縣、新竹縣(市)、桃園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及基隆市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；(七)宜蘭縣及臺東縣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；(八)花蓮縣 7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，請農友依申報時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。
- 三、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度內之轉(契)作獎勵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稻作直接給付或保價收購，以兩次為限；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乙次，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收購、領取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給付。
- 四、申報種稻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由現耕人（公有地等依規定須自任耕作者限由承租人）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，並請配合提出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（但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及「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」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，得免予檢附)及有效期限租約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供查核原建立之農戶資料檔。
- 五、**轉(契)作、稻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標準** 單位：元/公頃/期作

作物項目		獎勵金額	
		一般農友	大專業農
轉(契)作	(一)非基改大豆(黃、黑)、硬質玉米	60,000	70,000
	(二)牧草及青割玉米	35,000	45,000
	(三)短期經濟林(6年)	45,000	55,000
	(四)原料甘蔗	30,000	40,000
	(五)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	45,000	55,000
	(六)高粱	30,000	40,000
	(七)油茶 ^{註1}	第 1-6 期 45,000 第 7-8 期 22,500	第 1-6 期 55,000 第 7-8 期 32,500
契作(外銷主力)	毛豆	40,000	50,000
重點發展	重點發展作物 ^{註2}	25,000	35,000
稻作	稻作直接給付 ^{註3}	第 1 期作 13,500 第 2 期作 10,000 (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每期作另加 1,500)	—
	大專業農種植水稻 ^{註4}	—	20,000
	公糧保價收購	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	—
生產環境維護 ^{註5}	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	45,000	45,000
	翻耕、蓄水措施	34,000	—
耕作困難地區給付 ^{註6}		34,000	—

註：

- 1.契作油茶以新植為限。該農地經勘查合格後得領取契作獎勵金至輔導年期(四年八期)結束後始移出基期年田區，爾後不再受理移入(含中途退出者)。
- 2.由中央明定 40 項作物為全國各縣市一體適用作物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，邀集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(所)及本署當地分署共同會商評估後，至多得另提報 5 項作物送本署核定。經核定之重點發展作物，應依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辦理勘查認定，補助金額全數由中央負擔；惟倘發生產銷失衡時，該項作物自次年起檢討評估不再納入重點發展作物獎勵品項。

重點發展作物全國適用品項如下：落花生、食用玉米、甘藷、南瓜、芋、短期葉菜(如：小白菜類、青江菜、油菜、茼蒿、菠菜、莧菜、甘藷葉、皇宮菜、芥菜及紅鳳菜等；惟甘藍、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)、蔥、食用番茄、西瓜、蓮藕(子)、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茭白筍、胡瓜、洋蔥、

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蕓菜、菱角、辣椒、芹菜、萵苣、扁蒲、蘆筍、朝鮮草、鳳梨、米豆、馬鈴薯、綠豆、食用甘蔗、甜椒、龍鬚菜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豇)豆。

- 3.未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者，收穫時可恢復繳售公糧，不領稻作直接給付金。
 - 4.大專業農租地種植水稻(再生稻除外)補貼每期作每公頃2萬元，不得申報繳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；倘發生天然災害時，大專業農選擇繳交災害穀(公糧)者，則不另核予水稻補貼每期作每公頃2萬元。
 - 5.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、翻耕及蓄水等4項，但大專業農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僅限種植綠肥作物。
 - 6.特殊耕作困難地區：以105年12月1日前受理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勘查確認，確無合適之轉(契)作補貼作物可供種植，並報請中央核定之田區為限，於109年底前，暫維持一年給予兩個期作，每期作每公頃3.4萬元，另對於可實施翻耕之田區，規範每年至少需翻耕1次，全年未實施翻耕者，第二期作不予給付。本項緩衝輔導措施自110年起停止給付；自105年12月2日起停止受理申請新增納入耕作困難地案件。
- 六、農友應就實際種植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面積不符時，應於戶籍所在地公所移送勘查清冊前或土地所在地公所勘查前(各縣市自行訂有勘查期者，於勘查期開始前)更正。
- 七、辦理轉(契)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，其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補貼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稻作直接給付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。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田區，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，取消次年全年度之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，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轉(契)作、稻作資格。
- 八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
- (一)給付條件：1.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有1個期作復耕，且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始得受理；2.承租公有地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；3.每人申報自有農地之生產環境維護面積，全年兩個期作合計上限為3公頃。
 - (二)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限一個期作(耕作困難地除外)；另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(或景觀)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。且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，其成活率應佔申報農地面積50%以上。
 - (三)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，土地所在地公所第1期作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開始3週內完成全面初勘，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，第2期作於生產環境維護期結束前3週勘查田區，確認農田無搶種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，並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勘查農地確依規定辦理。第1期作初勘或第2期作結束前勘查期程若遇本計畫申報、資料登錄期，得順延至資料登錄結束後3週內完成。
 - (四)農民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，並適期辦理翻埋作業，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。第2期作雲林縣(麥寮、台西、四湖、口湖及水林除外)、嘉義縣(布袋、東石、六腳(台十九線以西)除外)、嘉義市、臺南市等四縣市應避免種植田菁綠肥；惟因特殊地理環境因素(如：低窪、易淹水地)，且於當年第1期作有復耕事實，得於第2期作種植綠肥田菁；對於彰化縣、雲林縣及嘉義縣及臺南市第2期作種植田菁綠肥者，應於10月15日前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，其餘縣市於屆期前一週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早加強宣導農民週知。倘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田菁綠肥翻埋者，當期作視同不合格，不核予給付。
 - (五)生產環境維護田區倘農民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，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，除當期作視同不合格，不核予給付，並取消次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。
 - (六)適合於正期作種植之綠肥作物種類，第1期作為田菁、太陽麻、紫雲英、埃及三葉草、苕子、大菜、綠肥大豆(虎爪豆、青皮豆)；第2期作為田菁、太陽麻、綠肥大豆(虎爪豆、青皮豆)。
 - (七)適合生產環境維護田區種植之景觀作物種類有向日葵、小油菊、大波斯菊、黃波斯菊、百日草、萬壽菊、青箱等，上述作物之外，需經農委會當地農業改良場推薦，並以短期性具期作輪作性質之景觀作物為限。另景觀作物用途僅以觀賞為限，如經查核或檢舉經縣市推動小組查證屬實確有採收販售者，則當期作視同不合格，不核予生產環境維護給付，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申辦各項保價收購及稻作直接給付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之資格。
- 九、農友如有疑問，請撥免費諮詢專線或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農會洽詢，免費諮詢專線:0800-015158 農糧署各區分署電話：北區分署：03-3322150、中區分署：04-8321911、南區分署：06-2372161、東區分署：03-8523191；相關資料刊載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afa.gov.tw>)。

◎「農業經營有賺有賠，投資一定有風險，種植前請詳閱計畫說明書」；另本中程計畫為107年~110年計4年，執行期間將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輔導措施，請將本計畫獎勵金預為納入經營規劃、變動風險之考量，並審慎衡酌考量簽訂租期等相關事宜，俾達政策扶植農友穩健經營，引導朝向提升品質、品牌化經營，以增加農產品銷售收益為農家收入主要來源，提高產業競爭力。

◎為維護空氣品質，請勿燃燒稻草或其他作物殘株等農業廢棄物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編印
中華民國106年12月 修正